
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编 号：422826103N24070002

招 标 方 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咸丰县朝阳寺镇五龙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胜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无效报价条款和废标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农村资产管理信息平台（<http://nyt.hubei.gov.cn/nczcjy/xfxwz/>）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22826103N24070002

项目名称：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49400.00元

最高限价：449400.00元（此预算价为本项目最高报价，凡超过此预算的投标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由供应商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下载地址：湖北省农村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http://nyt.hubei.gov.cn/nczcyj/xfxwz/>)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湖北省农村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http://nyt.hubei.gov.cn/nczcyj/xfxwz/>)。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4年8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7. 谈判地点

湖北胜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468号）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丰县朝阳寺镇五龙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咸丰县朝阳寺镇五龙坪村

联系方式：150718884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胜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468号

联系方式：15727268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0718884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	项目名称	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422826103N24070002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预算	449400.00 元
2.2	采购人	名 称：咸丰县朝阳寺镇五龙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071888461 地址：咸丰县朝阳寺镇五龙坪村
2.3	采购机构	名 称：湖北胜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727268583 地 址：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 468 号
2.4	供应商	通过发布公告形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 不集中组织
8.1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 不集中组织
9.1	成交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0.1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报价方式	按综合报价方式，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449400.00 元（此预算价为本项目最高报价，凡超过此预算的投标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谈判小组	由 评审专家三名 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评审办法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开标人员到场要求	所有谈判供应商必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经监督人员核实无误后，方可开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24	公告媒体	湖北省农村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http://nyt.hubei.gov.cn/nczcjy/xfxwz/)
25	质疑及回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26	采购代理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并优惠收取，根据代理服务协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5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由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部支付。
27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政采贷）	相关政策详见附件 20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咸丰县财政局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
-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向代理机构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 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 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 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谈判,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服务协议约定,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 保密
- 5.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 7.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问询和答疑
- 8.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2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 不予受理。
- 8.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以

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9. 分包

9.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0. 备选方案

10.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本项目有分包要求的，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2.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谈判书；

2) 报价一览表；

-
- 3) 货物（服务）清单；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2.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8.1. **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一正两副。响应文件的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

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需在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以骑缝章的形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 18.2. **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密封提交，包封上应标明“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及“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指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 18.2. **报价函：**供应商应将谈判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装订以外，还应单独封装一份，密封提交，封装后其封面必须注明“价格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及“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指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 18.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此项资料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附一份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不用密封），以便核实身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同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22. 本次谈判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3.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步骤

24.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5. 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检查
 - 25.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 2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

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第一轮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6.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6.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6.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6.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谈判文件修正

27.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7.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8. 第二轮谈判

28.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8.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9. 最后报价

29.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9.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9.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32.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34.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5. 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文件的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备案和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付款方式

37. 合同中约定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政策为：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参与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活动的小微企业报价按 20% 给予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5%。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6%（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十三、适用法律

3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根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制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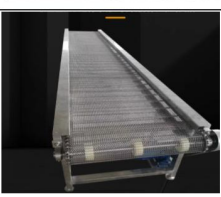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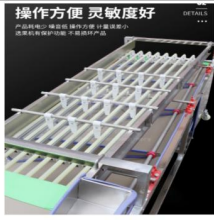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49400.00 元。

三、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朝阳寺镇五龙坪村白柚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项目详细内容如下：

柚子单通道分选线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套)	单价 (元)	合计 (元)	参考图片（具体要求按甲方要求制定）
1	带斗提升机			手调速电机；内宽60cm；总长4米；采用35不锈钢滚轴；入口配大斜兜；	1			
2	毛刷清洗机			采用食品级白色尼龙毛刷；内宽60cm；总长6米；配高压水泵，5排喷头喷管；3排3台大功率轴流式风干机；根据客户场地本机器分为两节；	1			
3	对接平台			采用35不锈钢滚轴；长度1米；内宽60cm；	1			
4	对接过渡皮带机			采用食品级PUV输送带，长度1米；内宽40cm；便于把柚子有序排成一列；	1			

5	果蔬高性能单通道分选机			采用称重传感器；所有侧边及出料兜三边全部贴发泡软胶防止碰/磕伤；速度变频调速，分钟产量≥200个；4等级5出口；精度±3g以内；5个出口兜均贴有发泡软胶；	1			
6	控制系统			采用：德力西、欧姆龙、吉泰科、信捷、一佳等国内外一线品牌的电气、PLC；触摸屏调节控制；	1			
7	稳压器			稳压器技术参数： 容量范围：100-3000 KVA 输入电压：380V(加减)15%(特殊可定制) 输出电压：380V 稳压精度：1-5 % (可设置) 稳压校正：360-420V(可设置) 频率：50 HZ 响应时间：<0.5S 效率：>98% 波形失真：<3% 抗电强度：2000 V/60 S<20mA 绝缘电阻：5 M Ω 环境温度：-10° C~+40° C 相对湿度：<95% 保护模式：过欠压、相序、过流、过载、声光报警等功能等	1			
8	标准化建设“品牌打造”	/	/	制定“朝阳寺镇蜜柚种植技术标准”，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镇集体经营公司、相关村集体及全镇835户2740人增收。	1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或根据产品特点给予意见和建议
合计								

四、主要商务要求★

(1) 质量保修期：12个月，在质保期终止后招标人（客户）若提出需要长期维保的要求时，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并作出承诺。

(2) 采购设备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招标人、中标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提供两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损坏的零部件，同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① 每月提供一至两次定期保养。

② 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③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4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中标人售后机构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72小时。

④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再次进行测试，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业主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3) 出现上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保修外，该部分质保期也应相应顺延。

(4) 中标人负责对货物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理论（制造厂所在地）和专业技术（业主工程现场）培训。

(5) 投标人应提供在相关的技术服务点的相关资料，在投标书中承诺相关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在培训设备人员、设备备品、备件、维保方式、提供紧急维修服务、24 小时远程监控等方面均应满足客户的要求，并在投标书中作出具体承诺。

(7)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对质保期满后维修件及易损件的维修更换价格及优惠办法予以说明。

(8)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分别说明质保期满后全包、半包保养模式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9) 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整，保证当年的年检通过，并于现场向业主移交设备。

(10) 部件来源：

除制造商自行制造的部件外，其余所有部件必须是国内普遍采用的知名先进产品；

对所采用的进口部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中标人应出具进口部件的进口证明（如报关单等）。

(11) 投标人须承诺在设备的寿命期内，除 24 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外，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于业主或其指定的相关的技术服务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按每台每年计的质量保证期后连续五年的两类维修保养费用。（作为日后与业主或其指定的相关的技术服务点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之封顶价用，不计入本合同价格内）。

五、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1.所有设备款；

2.包装费；

3.运输与运输保险费；

4.卸车费与二次转运费；

5.吊装与转运落位费；

6.安装与调试费；

7.安装调试用水电费；

8.安装期间从设备安装点至机房内安装调试用电的电缆电线等费用；

9.安装用脚手架费（含脚手架租金、上下车搬运、运输、搭拆费等）；

10.调试与检验试重费（重力测试费）；

-
- 11.安装调试期间投标人的检测与检验及试验费；
 - 12.质监局收取的验收费（如有）；
 - 13.总包配合费
 - 14.两年免费售后服务费（含微机主板等设备原厂配件材料费）；
 - 15.税金；
 - 16.备品备件费。

六、供货与安装要求

（一）安装人员及计划工期

1. 安装人员：中标人必须选派具有相关设备技术资质及相关设备安装上岗证的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必要时还应有技术人员驻工地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2. 安装工期：

①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报出设备到货及安装施工进度图。

3. 其他要求：

① 投标方在标书中应注明工期延误罚款条款。

（二）安装、调试、试运行中的工作责任范围：

1. 招标人：

(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相关设备要求的位置，按要求配置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

(2) 在合同预约开工前，对现场进行施工条件确认，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3) 相关设备到货的開箱验收，按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执行。

(4) 负责提供相关安装的土建配置图。

(5) 负责组织相关设备安装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源。

(6) 设备安装过程中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7) 负责设备安装与土建弱电专业施工的协调。

2. 投标人：

(1) 负责产品的起重、搬运、就位等工作。

(2) 做好相关设备的開箱检查及准备工作。

(3) 参与涉及设备安装施工相关的土建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

(4)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5) 所有与设备运输、安装等相关辅件及安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进行试运行,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所有功能运行;
- ② 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的有效和可靠性;
- ③ 试运行的程序 and 标准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七、交货及验收

1. 货物包装: 相关设备的零部件除却金属结构, 电线管及不加工的各种型钢外, 均应按装箱单完好地装入箱内, 进行运输。

2. 交货时应随设备提供以下图纸、资料 and 文件 (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 ① 装箱单;
- ② 产品出厂合格证, 所有安全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 (如进口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③ 设备使用, 维护说明书
- ④ 设备电气接线图 (强电、弱电)
- ⑤ 安装、调试说明书
- ⑥ 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目录

3. 报检:

- ① 所有设备由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后, 由中标人向技术监督部门报检 (如有)。
- ② 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过程中, 招标人和监督单位派员参加。
- ③ 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并签发使用证后, 方视为全部交货完毕。
- ④ 所有报验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计入投标报价内。
- ⑤ 所有报检验收文件、资料及图纸由中标人全部整理成册后交甲乙双方存档。

注: 本部分标注“★”的内容, 属于实质性要求, 需全部响应, 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 投标无

第四章 评审程序、无效报价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组长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要求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声明函原件 （格式见附件），并对该声明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承接该工程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无不良纳税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的近两年无不良纳税记录声明 原件 ，并对该声明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自我书面声明 原件 ；
		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声明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自我声明 原件 ，并对该声明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	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 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供应商是否只有一个报价，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技术要求	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

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对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算术性修正，若大写和小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按以上方法进行算术性修正时，应取得供应商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情况，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无效报价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报价的；
-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报价的；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报价方案或报价的；
- （六）报价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最低限价；
- （七）报价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参考）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谈判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代表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
副本二份):

1. 谈判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货物及服务清单;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 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
此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应负责上述货物的人工、运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说明：

1.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2. 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应包含所有让利或折扣。其他优惠条件（如实物赠送等）在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货物及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和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货物和服务品名			
2	...			
3				
4				
5				
6				
7				
8				
...				

说明：

1. 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制造商、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__

项目名称：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6: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或负责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人员与表（二）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相关证件，所有证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说明：1. 上表应填写谈判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情况。

2. 本表每项业绩应附有相应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书，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附件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
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未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6: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7: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 (采购人)

兹有我公司报名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若有幸成为中标候选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方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 号、恩施州人社函【2017】35 号文件规定我方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坚决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搞好劳动者工资的管理工作，绝不拖欠劳动者工资，及时把工资支付到劳动者本人。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件 20：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

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即政采贷）。

合同融资范围：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供应商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点击右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然后通过双击地图区域进入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输入<http://122.189.254.42:9999/xianfeng/>进入咸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申请。

（二）线下办理：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到我县商业银行进行线下办理。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金融机构是指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4. 政策依据：

4.1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

4.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咸金办发〔2020〕6 号）。

附件 2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供应商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组成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补遗书、答疑书、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通知等）。
-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须提交的其他资料。